

**立法會主席就
李卓人議員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（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60 章）
所提決議案的裁決**

李卓人議員提交了預告，準備在 2000 年 6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，根據《肺塵埃沉着病（補償）條例》（“條例”）動議決議案。該決議案旨在將條例附表 1 第 V 部下所規定的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，由 10 萬元增加至 15 萬元。根據條例第 40 條，立法會可藉決議案形式，修訂附表 1 內所訂明的任何金額。

政府當局的意見

2. 教育統籌局局長（“局長”）獲邀就建議的決議案提供意見。他認為基於下列理由，建議的決議案具有《議事規則》第 31 條所述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。

3. 局長聲稱增加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，是屬於全新及性質不同的開支，超越了先前所訂定的開支目的範圍。因此，無論是否須相應增加徵款，都會導致出現由公帑負擔的效力。再者，增加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，對於由政府撥款推行的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計劃亦造成影響。該計劃的目的是向那些在 1981 年之前被診斷為患上肺塵埃沉着病，但卻無資格根據條例獲得補償的人士提供福利。由於政府的政策是特惠金計劃下的補償金額，須配合根據條例而修訂的補償金額水平作出修訂，所以如果建議增加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獲得通過，政府便須為特惠金計劃注入公帑。

4. 此外，局長又稱，雖然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是一項法定基金而非政府收入，但條例第 27(1)(b)條的基金來源是包括政府為基金提供的任何款項（這些款項是來自公帑）。補償金額一旦增加，便會將基金減少，因而導致須立法增加徵款率。局長認為立法徵收或增加徵款將對公眾造成負擔，故必須獲得政府所要求或批准的法例所授權。

裁決

5. 李議員現時建議的決議案，所帶來的效果，實質上與他在 1998 年 7 月擬就同一主題提出的修正案相同。我在該次已裁定該項修正案並無具有第 31 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。我當時列舉的理由現在仍然有效，並適用於現在就李議員建議的決議案作出的考慮。我不打算在這裏重複有關理由。

6. 不過，我需要處理局長提出的其中兩點：即他認為增加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金額，是屬於全新及性質不同的開支，超越了先前所訂定的開支目的範圍；以及就法定基金徵款或增加徵款會對公眾造成負擔，故必須獲得政府所要求或批准的法例所授權。就第一點而言，我認為增加補償金額並不會擴大發放親屬喪亡之痛的補償的目的，因為這是該附表第 V 部所規定的唯一目的。至於局長所提的第二點是無法成立的，除非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是屬於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。事實上，根據條例而收取的徵款是直接撥入基金，而非算入政府一般收入之內。局長應明白，主席就第 31 條作出裁決，所着重考慮的是有關的立法建議有否對政府一般收入構成影響，而非考慮該項立法建議對並不屬於政府收入的徵款有否構成影響。

7. 我裁定李議員可動議他所提出的決議案，因為該項決議案並無具有《議事規則》第 31 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。

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

2000 年 6 月 9 日